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变更为1,500万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董事会同意成立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酷亿投资”)和共青城爱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兴投资”),爱兴投资将与公司创新业务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多个控股子公司,用于未来开展分销创新业务。

酷亿投资将由爱享投资与公司主管分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治、米泽东,以及其他分销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爱兴投资将由爱享投资、酷亿投资和外部合作伙伴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

本议案中的合伙人杨治和米泽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公司原有手机类硬件产品分销之外,投资创设与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公司。同时,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创新业务的迅速开展,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深圳市爱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保投资”)和深圳市爱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保科技”),并通过爱保

科技开展与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

爱保投资将由爱享投资与公司主管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余斌和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爱保科技将由爱享投资、爱保投资以及外部投资人刘作波共同投资成立。

本议案中的合伙人余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向公司拓展多品牌分销业务以及基于公司转型战略的新兴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拾陆亿伍仟万元整（36.5 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亿伍仟万元整（289.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7 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